

由4名华裔热门落选诺奖所想到的

□熊丙奇

摘要 | 不止步于获奖,不神化获奖,从获奖中寻找激励和反思,这才是科研的真谛。功利地追逐奖项,结果只会破坏学术生态。我国本土学者要获得诺奖,必须有这样的学术环境。

瑞典皇家科学院10月8日宣布,将2014年诺贝尔化学奖授予美国与德国的4名科学家,以表彰他们在超分辨率荧光显微技术领域取得的成绩,西方知名数据机构预测的华裔科学家邓青云与诺奖失之交臂。至此,4名有望获得诺奖的华裔人士全部落空。

今年国庆期间,4位华裔有望获得本年度诺贝尔科技类奖项的消息,被很多媒体热炒。有不少媒体挖出这几名科学家和我国内地大学的关系,并称,如果他们获奖,将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有大陆教育背景的学者首次获得诺贝尔奖。

可以想象,如果这几名华裔如预测顺利获奖,国内的媒体会是怎样的热炒。可是,他们获奖,就能说明过去30多年的大陆教育是成功的吗?需要注

意的是,他们是在海外进行学术研究取得可以获得诺奖的科研成果的。如果他们获奖,我们可以祝贺他们,可是,却不能以他们的获奖来证明什么。

2003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美国科学家彼得·阿格雷接受采访时说,他获得诺贝尔奖后,所在的美国霍普金斯大学也就是奖励他一个专用停车位而已。他并不认为自己获奖后比以前高明了多少。这其实代表了很多诺奖获得者对诺奖的态度。

但在我们这里,一个人能否获奖,对其带来的变化可以说是天壤之别。获奖之后,获奖者就可能被推上神坛,被神化的同时,各种待遇、头衔随即而至。不要说获得诺奖,就是当选院士,一旦当选,就始终处在学术最高端,享受最高的学术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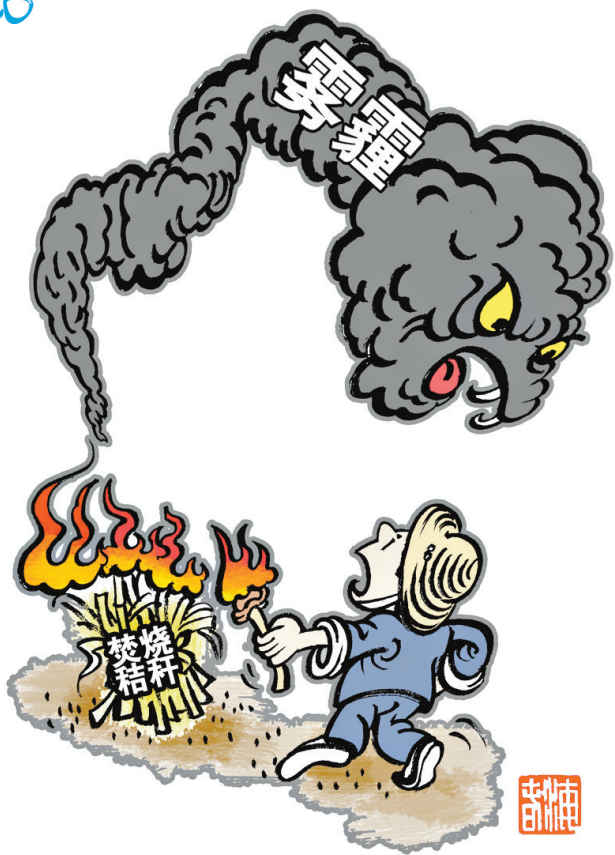
这反而不利于自由、平等的学术环境构建,让学术被获奖、头衔等级化,也充斥着复杂的利益因素。在国外,诺贝尔奖获得者担任大学教授,照样要给学生上课、申请课题,和年轻学者完全平等,不因为你有诺奖获得者的头衔就高人一等。这种平等自由的竞争,激励年轻学者有学术理想,在学术的黄金期,做出一流的研究成果。

今年诺奖颁发,据媒体统计,包括日裔美籍的芝加哥大学名誉教授南部阳一郎在内,已有22名日本人获得诺贝尔奖,自然科学奖项占了绝大多数。而日本对此并不满足,诺奖获得者都对年轻学者提出期望,同时对科研环境充满忧虑。今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日本名城大学终身教授赤崎勇在获奖后寄语新一代科学研究员,选择研究题材

时,不应只追随潮流,而是选择自己最想做的事,这样即使短期内没有成果,也不会轻言放弃。2010年获诺贝尔奖的铃木章说,日本有志攻读理科的年轻人正在减少,这一现状令人担忧。2008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益川敏英则指出,获得诺奖是几十年前的工作得到了肯定,并不意味着日本现在的研究水平有多高。他表示,必须完善社会对科研工作的支持措施,比如增加奖学金等,使有科研兴趣的人都能投身研究。

不止步于获奖,不神化获奖,从获奖中寻找激励和反思,这才是科研的真谛。只有坚持学问第一,才能让学者有学术理想,看淡获奖而体验学术创新的乐趣。功利地追逐奖项,结果只会破坏学术生态。我国本土学者要获得诺奖,必须有这样的学术环境。

漫活



雾霾重来

中央气象台监测,9日8时至10日8时,北京大部、天津、河北中南部、山东西部、河南中北部、山西南部及陕西关中等地的部分地区将有中度霾。河南霾黄色预警:目前全省三分之二的城市出现雾霾。

每年夏收、秋收时节,也是秸秆焚烧高发季。过去,这种传统做法对环境并无明显影响;而经济高速发展后,多种污染成因共同促成“复合型雾霾”频发,是告别“秸秆焚烧”的时候了。

不过,加强雾霾治理,各地应该对当地的污染情况有一本清晰账。天气因素和秸秆焚烧固然是原因之一,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容易形成雾霾的主要成因是什么,有何规律,这些问题需要搞清楚,才能“对症下药”。(新华)

■微言

精神抚慰金该给多少?

浙江张氏叔侄冤案,两人在获得131万人身自由赔偿金的同时,还获得了90万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到底该赔多少钱?最高法院日前出台意见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35%,最低不少于1000元。(《成都商报》)

@飞常达一:国家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经历了从一个无到有的过程,赔偿数额也经历了一个从模糊到具体的过程。这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是法治的自我完善,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做动画的电子牛:赔偿是一方面,更关心谁来承担责任,承担多大的责任。如此,方能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禁止师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0月9日,教育部新闻发言人表示,针对近来暴露出的高校教师师德问题,教育部已首次划出师德

禁行行为“红七条”,其中高校教师不得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不得索要或收取学生及家长的礼品,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头条新闻》)

@Hyq18:感觉滑稽,本来都是应该做到的,现在还要来发文规范,这为人师表的都怎么了?

@花月汐殇-:我举报鲁迅和许广平、杨振宁和翁帆、沈从文和张兆和、小龙女和杨过……

官员等公交被网友目击

10月9日早上,有网友在公交站偶遇陕西省渭南市委书记徐新荣正在等公交车。(渭南新闻网)

@新京报评论:网友好眼力!

@嗨玛莎:老剧本了,还在演。

@范思先森:新浪微博这么发达,网友为何不把目击发在新浪微博,却偏偏发在偏僻的当地新闻网上?(网友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中国留学生在韩国“亲朝”被逐冤吗?

□陈在田

摘要 | 韩国《国家保安法》的确存在可议之处,但作为留学生,有遵守他国现行法律的义务,却无修改他国现行法律的权利。

据韩国《朝鲜日报》援引韩国法务部10月5日发布的消息,一位来自中国广东的20岁留学生宋某在申请由语言研修签证(D5)更换为一般留学生签证(D2)时被举报有“利敌”行为,最终被驱逐出境。

按照韩国媒体引述韩国法务部移民特殊调查队的说法,宋某不仅在韩留学期间多次参加亲朝示威活动,且其住处被发现数百张内容为要求韩国总统朴槿惠下台的宣传品,因此被认定违反了《国家保安法》。

韩国《国家保安法》制定于朝鲜战争一触即发的1948年,主要内容为“取缔并禁止如下团体或个人或不法行为”:反国家团体、反国家活动,主动支持反国家活动,潜伏于国内的反国家团体成员,称赞或鼓励反国家团体的行为等等。可以说,《国家保安法》本质上就是针对朝鲜的一部“戒严法”,而在朝鲜南北方仅有停战协定而无和约的背景下,朝鲜本身就被视作“反国家团体”,以此衡量,宋某的许多行为自然会被韩方视作“不法”。

在漫长的军政府时代,“利敌”和违反《国家保安法》可能意味着牢狱之灾,甚至杀身之祸;即便在韩国成

为民主化国家后,《国家保安法》也依旧约束着韩国人和在韩侨民的言行,只是相应惩罚有所减轻。如2012年2月10日韩国民间组织“和平统一运动”成员朴政全因在推特上发表亲朝言论,就被以违反此法为由入刑拘;前不久仁川亚运会期间,两名在赛场兜售朝鲜国旗的中国侨民被处以没收“敌对物品”,所依据的也是此法。

入乡随俗,在国外生活、工作和学习,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是应尽的义务,个人持怎样的观点、主张、信仰是本人自由,但这些都只能在合法的范畴内表达,否则被驻在国用法律条文约束、处罚,也就只能无话可说。

平心而论,性质上属于“戒严法”的《国家保安法》,在和平、民主的当今时代继续生效,的确存在许多可议之处。这一法案因特殊历史原因而存在太多主观随意性,自诞生至今一直受到许多批评。2004年卢武铉任总统期间,还曾力推废除或修改这一法律。但法律存废,是驻在国政府、代议机构、法律界和国民的事,侨民、留学生只是驻在国的“客人”,有遵守现行法律的义务,却没有修改他国现行法律的权利。

封杀劣迹艺人的方式要有法制含量

□邓为

摘要 | “法无授权不可为”,广电总局“封杀劣迹艺人”的大棒看似道德无比,却恰恰缺乏法治精神。

据报道,广电总局正式下发“封杀劣迹艺人”的通知,“吸毒”“嫖娼”行为被明确点名,出轨等道德问题则未提及。除此前提及的电视剧作品外,由“劣迹艺人”参与制作的电影、电视节目、网络剧、微电影等被要求暂停播出。

娱乐新闻始终是夺人眼球的新闻板块,明星丑闻更能一石激起千层浪。近段时间以来,曝光的明星丑闻,诸如“吸毒”“嫖娼”等不仅是个人形象的溃败,也是在亵渎公序良俗。家有家法,行有行规,实际上,早在广电总局正式封杀之前,诸多演艺单位和协会也发布过类似行业自律声明,以示对明星丑闻的零容忍。

明星作为社会公众人物,本应起到示范和表率作用,但丑闻频发,不仅是“贵圈真乱”的形象崩塌,还会对喜欢和爱戴他们的青少年粉丝,对整个社会公众造

成不良影响。这恐怕正是广电总局封杀劣迹艺人的初衷。“吸毒”“嫖娼”无疑是无需辩解的丑陋之举,但这样的断然封杀,在公众一片叫好的喧嚣声中,是否也有值得商榷和探讨的问题。

明星做了错事,做了丑事,通过新闻等媒体的曝光,不仅使他们颜面扫地,同时加上广告撤销、影视剧除名、活动暂停等行业自律行为,再加上有关行政和刑事惩戒,已经使他们付出了应有的代价。但作为官方的广电总局在这些惩戒之外,再加一码,无疑是罪上加罪的行为,难免有一棒子把人打死的嫌疑。

其实,如果是“吸毒”人员,在戒毒期间,按照国家《禁毒法》第52条的规定,“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

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封杀令本身,与《禁毒法》强调的“治病救人”精神,其实并不一致。即使是“嫖娼”等违法行为,在其刑满释放后,有关法律也强调,“不得歧视刑满释放人员”,封杀令斩断犯错演员谋生之路的行为,显然涉嫌就业等歧视。

我们并不是强调劣迹艺人多值得同情与安慰,而是在法治时代,行业自律和法律惩戒,以及后续的社会惩戒如公信力和美誉度降低或消失等都会对演员造成恰当的惩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广电总局“封杀劣迹艺人”的大棒看似道德无比,却恰恰缺乏法治精神,这恐怕是在广电总局对劣迹艺人开刀背后最让我们担心的。我们期望的,是公权力部门再对不法和不道德行为进行惩戒时,手中挥舞的是法律文书,而不是“我即裁判”的粗暴封杀。